

韶关市仁杰拍卖有限公司 2026 年第 108 期拍卖会

竞买人承诺书

我方申请竞买韶关市仁杰拍卖有限公司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公开拍卖的：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报废办公及医疗设备一批，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在竞买之前，我方已对拍卖标的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考资料标的实际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考察与实地踏勘，完全了解标的物的现状、存在的瑕疵和其它相关情况，我方愿意承担可能存在的所有交易风险。

2、我方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合法存续的法人企业，具备废旧医疗器械或医疗设备回收相应资质。

3、我方无不良信用记录。

4、我方将无条件遵守本项目对应标的全部限制规定。

5、在开展设备回收工作过程中，如涉及到危废物品或危废零部件的，我方承诺委托具备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专业回收公司，使用合规危废回收车辆，由专业危废回收作业人员开展处置工作；凡涉危废物品回收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安全责任及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我方自行承担。

6、我方已按照韶关市仁杰拍卖有限公司的要求填写并上传了有关文件，我方对所写内容及递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7、我方同意接受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考资料等文件有关要求以及该标的的全部限制条件、违约责任及相关解释。

8、我方明白本次标的为依现状按残值拍卖，资料仅供参考，实际移交如有误差成交价不作调整。竞买人参拍前务必实地考察清楚，对标的现状及瑕疵（或可能存在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及瑕疵）有明确认识，一经提交报名后，即视为竞买人对所参加竞拍的标的无任何异议。一旦竞得，标的瑕疵及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9、我方知悉本次拍卖标的移交时，买受人须无条件配合院方，提前一天派出搬运人员协助院方将“属于本批次拍卖的”报废设备移出仓库外指定地点暂放，待院方工作人员复核设备型号后，第二天再办理标的移交清运手续。清理（整理）出仓当天不予清运及移交。因清理出仓产生的搬运人员费用及安全责任由买受人承担。

10、因我方原因未能按时参加拍卖会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竞买资格。

11、如因上述承诺事项发生纠纷，我方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2、本承诺书最终解释权归属韶关市仁杰拍卖有限公司。

竞买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